

证券代码：839745

证券简称：建业集团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2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十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姜凤霞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552,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长春华昱民用建筑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优化公司组织结构，降低管理费用，提高管理效率，规范公司运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长春华昱民用建筑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之后，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存续方，长春华昱民用建筑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注销，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承长春华昱民用建筑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债权债务、权益及相关的所有业务，以实际完成相关备案手续为准。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长春华昱民用建筑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拟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在办理吸收合并过程中，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吸收合并、公司章程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55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